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134號

111年度附民字第743號

112年度附民字第242號

原告 神光晶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文浩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瑄律師

林君鴻律師

原告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法定代理人 曾梓展

訴訟代理人 陳玫琪律師

被告 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朱壽暉

被 告 黃南競

李紫綺

上列被告等因被訴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15號、112年度訴字第615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麗芬

法 官 李建慶

法 官 華澹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彭姿靜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